**罗圩中心小学学校集体活动管理制度**

为了确保学生集体活动安全，特对学校集体活动做如下规定。

一、集会、会操等集体活动安全管理规定

（1）学校集会、会操应由学校专人负责统一指挥，保证集体、做操的纪律。

（2）学校集会、会操应以班为单位，集合时不要拥挤，不催促学生快跑，要有教师负责疏散管理，进出会场要有序，严防挤压事故的发生。

（3）学校集会、会操就以班为单位，指定安排座位或站队，由班主任负责，防止学生乱窜，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（4）学校领导及安全领导小组必须对集会、会操活动实行全过程监控，以防意外事故发生。

二、组织师生外出活动安全管理规定

（1）组织师生外出活动（社会实践、社会调查、春游、秋游、参加公益活动、义务劳动、参观访问等）要制定有周密的计划和安全措施，活动方案必须经校领导审阅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。组织到外地或较远活动的需经市教育局分管安全的副局长审批。

（2）每次活动应有具体的责任人，注意人员年龄、身体状况搭配。

（3）活动的路线、地点，事前应进行实地勘查。

（4）活动来往的交通工具应向专业运输部门租用，遵守乘车、乘船安全要求，行前要求营运部门对车（船）进行检修。

（5）每次活动都要有安全、保卫、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。

（6）野炊、爬山、野餐时，要注意防火、防食物中毒、防摔伤事故发生。

（7）活动地附近有河流、水库的，没有具备安全条件的，不能让学生下水。

（8）凡外出参加各种活动，学校领导及安全小组成员必须对活动全过程进行监控。

（9）在活动中实行责任追究制，如遇安全事故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三、学校集体活动突发事故处理

（1）发生事故后，保持镇静，沉着应对，决不能惊慌失措、手忙脚乱。

（2）在抢救和组织疏散过程中，必须本着学生优先的原则进行，尤其在危急情况下，组织者必须首先保证学生的安全，即使有领导在内，也应如此。

（3）事故发生后，对于伤员来讲，时间就是生命。在事故现场，首先要做的就是组织人力对伤员进行初步的抢救，如包扎止血、人工呼吸等。

（4）立即报警、紧急救援。事故一旦发生，就要立即安排专人向公安、医疗等部门求救，争取使医疗人员和公安人员能在第一时间内赶到。同时，还要即刻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和求援，以便政府和上级部门能及时协调有关部门，争取更大的力量投入救治工作。

（5）维持秩序、迅速疏散。发生事故后，在救治伤员的同时，要安排专人做好维护现场秩序的工作，以利于各种抢救措施的顺利实施。如果情况危急，活动难以继续，则要由跟班教师迅速组织其他同学有组织地撤离现场，转移到安全地带，并尽快带回学校。同时，要尽快通知受伤学生家长到医院陪护。